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0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1、2019年3月28日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宁易购”)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2019年5月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上海星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图金服”)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4.51亿元的担保。公司为星图金服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19-027号《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9年8月30日星图金服作为借款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香港分行”)作为代理行签署《关于拾陆亿叁仟万港元(HK$1,630,000,000)的定期初始信贷安排及不多于柒亿捌仟肆佰万港元(HK$784,000,000)的定期新增信贷安排之贷款协议》(以下简称《贷款协议》),《贷款协议》项下贷款人向星图金服提供了一笔16.30亿港元的定期信贷安排。2019年8月30日,苏宁易购作为保证人与光大银行香港分行作为代理行签署《保证契据》,公司按照星图金服持股比例50.1%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9年9月,星图金服完成C轮增资扩股,此次增资完成后苏宁易购持有星图金服股份由50.1%稀释至41.15%,星图金服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关联参股公司。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2019年10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为苏宁金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包括公司继续按照0.1%比例为星图金服《贷款协议》项下贷款提供担保、星图金服为公司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保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103号《关于确认公司为苏宁金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近期,鉴于星图金服已经与贷款参贷行达成了一致,全体参贷行同意其将贷款到期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并且同步将苏宁易购对星图金服贷款提供担保比例由原50.1%降低至按公司持股比例41.15%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责任金额按照相关协议确定。

(二)审议程序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星图金服为公司关联参股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属期构成了公司关联交易。

2、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康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担保相关事宜。

4、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以及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星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12-28

3、注册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27号1805室

4、法定代表人:陈艳

5、注册资本:人民币135634.89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销售五金交电、钟表、玩具、化妆品、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工艺礼品、金属材料(除专控),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家用电器、家居用品、乐器、箱包、鞋帽、针纺织品、文化用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建筑装潢材料、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自行车、汽车;制冷设备安装维修(上门服务);家用电器安装、维修(上门服务);旧家电回收;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信息化系统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会务服务,票务代理,订房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润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2,560.85	24.01%
2	苏宁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8,848.80	21.27%
3	南京泽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651.55	3.43%
4	南京润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1.03	0.89%
5	南京润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33	0.77%
6	南京泽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19.17	0.68%
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818.60	41.15%
8	上海云锋新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45.59	2.54%
9	大连百年金石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2.06	1.79%
10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参)(有限合伙)	2,067.35	1.52%
11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7.93	0.33%
12	珠海光际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66	0.25%
13	福建兴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68	0.25%
14	宁波中金置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4.66	0.25%
15	嘉兴昆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28	0.13%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齐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28	0.13%
17	新华联投股有限公司	172.28	0.13%
1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73	0.15%
19	平潭兴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10	0.09%
20	青岛寰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37	0.08%
21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伍)(有限合伙)	75.08	0.06%
22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91	0.05%
23	上海金山红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91	0.05%
合计		135,634.89	100.00%

9、星图金服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198.14	195.39
总负债	40.68	37.75
净资产	157.45	157.64
项　目	2024年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9.28	17.20
利润总额	0.27	0.92
净利润	0.2	0.1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星图金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作为保证人将与光大银行香港分行作为代理行签署《关于拾陆亿叁仟万港元(HK$1,630,000,000)的定期初始信贷安排及不多于柒亿捌仟肆佰万港元(HK$784,000,000)的定期新增信贷安排的日期为2019年8月30日的保证契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保证契据之补充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保证契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和代理行(根据所有贷款人的指示行事)同意,原公司保证协议应自生效日起按照以下条款被修改:(a)原公司保证协议第11.1条(定义)中“相关百分比”的定义应完全删除,并以下列文字取代:“相关百分比”指41.15%。

(2)保证人在此向代理行确认:

(a)原公司保证协议项下的义务继续充分有效,并且不会因根据由借款人、该协议所列的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和代理行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签署而受到影响、被解除或更改;

(b)自生效日起:

(i)原公司保证协议项下的义务继续充分有效,并且不会因根据由借款人、该协议所列的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和代理行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对原贷款协议的修订及重述而受到影响、被解除或更改(但第21.1条(修订)规定的修改除外);

(ii)于原公司保证协议中凡提及原贷款协议应被视为指经修订及重述的贷款协议;及

(iii)保证人在原公司保证协议项下的义务应引申至借款人在经修订及重述的贷款协议项下的义务。

2、于2019年9月星图金服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保证书》,鉴于公司继续为星图金服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星图金服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保证书之增补约定》,《反担保保证书之增补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一、我公司将强化经营能力,积极筹措资金,努力以自有资金偿还银团贷款。

二、不管贵公司是否就海外银团贷款与债权人签署新的保证合同或达成类似安排,我公司重申继续按照《反担保保证书》的条款向贵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

三、如贵公司就海外银团贷款向债权人承担了保证责任,贵公司除了有权依照《反担保保证书》要求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亦有权利在承担保证责任后的可追偿金额范围内与我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应收贷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关联方的款项进行抵销。

四、《反担保保证书》项下的《担保明细清单》更新见附件。

五、《反担保保证书》与本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约定内容为准。

六、本约定自我公司盖章之日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星图金服贷款延期按照现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更加符合公司目前持有的股权比例实质,降低公司担保比例,且星图金服贷款延期方案达成后,信用环境恢复稳定,有助于企业自身发展。星图金服继续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2、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星图金服其他股东苏宁金控关联方为星图金服继续提供相关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1、截至目前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24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6.28%;公司对上海星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港币8.33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6.06%。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以及采购等合同履约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额度,额度在下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前有效。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已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56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6.54%。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对母公司与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以及采购等合同履约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担保额度,额度在下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前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实际已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7.79亿元。

以上担保相关数据为公司初步统计结果,涉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担保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0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8人、委托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康阳先生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6-003号《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14年9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4年9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13年11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14年9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4年8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2022年4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3年修订)》12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12项规章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修订规章制度之子议案及董事会逐项表决详情如下:

2.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14年9月))的议案》。

2.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14年9月))的议案》。

2.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4年9月))的议案》。

2.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13年11月))的议案》。

2.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的议案》。

2.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14年9月))的议案》。

修订后的该制度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2.7、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的议案》。

2.8、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4年8月))的议案》。

2.9、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的议案》。

2.10、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的议案》。

2.1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2022年4月))的议案》。

2.1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3年修订))的议案》。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004号《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0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1.0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案1.00详见2026年1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003号《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提案1.00《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回避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月16日和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通过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材料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董秘办公室并电话确认。

3、现场登记地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董秘办公室;

邮编:210042;

邮箱地址:stock@suning.com。

4、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122。

联系人:陈女士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4”,投票简称为“易购投票”。

是否有优先股投票:□是 √否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中包含的提案类型:□累积投票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513720
申购赎回代码	5137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6日

注:(1)此处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本基金场内简称为“香港互联”,扩位简称为“香港互联网ETF”。

(2)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采用全现金替代,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增加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详见届时公告。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或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申购和赎回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申购业务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简称RTGS)模式;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投资者T日现金申购后,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购资金足额的,登记机构在T日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T日日间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登记机构在T日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在T+1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受理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在T+1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赎回现金替代款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7个开放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如遇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及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港股通非交收日导致延迟交收、港股通交易结算清算规则变更、港股通额度限制、交易所或登记机构有关申购赎回交易结算规则发生改变、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对价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时,赎回对价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者现金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生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果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则按最新规则办理,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进行更新。

(4)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1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1月6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上的《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6年第一号)》。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5137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浩然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梁杏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浩然			
任职日期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中信建投证券。2022年3月加入国泰基金,历任助理量化研究员、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5年10月起任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819	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10-1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